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稽查組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南投縣
政府府授衛人字第 1070019564
號函訂定全文 7 點，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統一指揮調度稽查人力及落實稽查成效，達到便民目的，成立稽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定期及不定期實施稽查，以保障縣民健康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組之工作任務：
 - （一）執行有關本縣重大公共衛生稽查及輔導業務。
 - （二）協助辦理人民申請案件。
 - （三）執行本局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組採任務編組方式，組員由各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十三人組成，並得視衛生案件需要指派本局醫政科、藥政及毒品防制科、食品科、保健科及疾病管制科等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等支援。
- 四、本組置組長一名，由局長指定人員擔任，組長負責指揮調度及監督。
- 五、本組聯合稽查作業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局相關業務科規劃年度預定稽查業務，並得就消費者陳情申請案件，交予本組執行。

- (二) 組長指派人力並統一調度，執行稽查。
- (三) 執行稽查之車輛，由組長指揮調派或由本局行政科協助支援調派。
- (四) 執行稽查，現場須作成紀錄並填報結果，若發現不符衛生法令規定者，須檢附詳細稽查紀錄資料，依程序簽移相關科室依規定處理。
- (五) 稽查、取締及輔導之業者，由組長指派人員協助辦理。
- (六) 消費者反映及人民申請案件，由組長指派人員協助辦理。

六、本組所有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